

家事聲請狀（聲請監護宣告）

承辦股別：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元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關係人即監護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監護宣告、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

聲請事項：

一、請求裁定○○○(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請選定○○○(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之監護人，
並指定○○○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為 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請寫明兩人關係)

主管機關_____

社會福利機構_____

- 二、相對人於○○年○○月○○日因_____（病名或病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診斷證明書可證。為此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10 條、第 1113 條之 4 第 1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規定，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
- 三、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人行動不便，請求准許至_____（地址或醫院）接受鑑定。

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戶籍謄本（聲請人、相對人、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契約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關係人）。
- 二、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
- 三、經國內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之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書影本。
- 四、其他。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

撰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

說明：

一、什麼是監護宣告？

被聲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二、何人可以提出聲請？

應受監護宣告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管轄法院：

應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

四、應備文件：

- 1、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聲請人、擬擔任監護人(含意定監護受任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含意定監護契約指定者)的戶籍謄本各 1 份。
- 2、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法院仍須調查鑑定，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家事事件法第 166 條、第 167 條）。
- 3、應受監護宣告人訂定之意定監護契約（須經國內之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影本。
- 4、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